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反映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吴占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齐广田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期限为一年。

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简历

吴占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曾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事业部经理、总裁助理；内蒙古公交投路桥科技养护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